《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交通部: 高速公路拟将长期收费



交通运输部21日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稿对今后收费公路建设资金来源、收费期限、收费公路转让等事项做出重大修改。

收费公路事关百姓出行、经济运行,修订稿怎么改、为何改、谁监督?记者采访了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和专家。

为何改,建养资金从哪来?

条例修订稿最大的变化之一就 是收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来源的变 化。喊了30多年的"贷款修路,收费 还贷"将成为历史。

"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今后政府为发展公益性事业的举债渠道将统一调整为发行政府债券,并实行总量控制,不得再以其他方式举债。"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说。

他表示,现行条例规定的由地方 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利用贷款或者有 偿集资建设收费公路的筹融资模式 因此必须进行调整。举债和偿债主 体将从交通管理部门变更为地方政 府,方式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 管理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必须全 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交通部公路局副局长王太说,"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建设模式是在过去政府财力严重不足的条件下实行的。但随着我国路网不断发展,同时上世纪90年代建成的高速公路逐步进入大修养护期,收费公路的养护和运营管理资金的来源就成为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如何改,收费期限怎么定?

现行条例对收费公路都设定了不同的收费期限。近年来,最早建设的一批高速公路收费面临收费集中到期、债务集中偿还问题,一些地方或经营单位利用不同手段延长收费期限,引发社会争议。修订稿对收费期限如何修改?

高速公路将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魏东表示,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实际偿债期为准。债务偿清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解决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的问题。

特许经营公路的期限按照收回 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其中 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可以约定超过30年。特许经营高速公路期届满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此外,对一级收费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的改扩建工程,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经营期限。除高速公路以外,其他所有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在期满后必须停止收费,剩余政府性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高速公路为何要长期收费? 王太解释说,这实际上体现了本次修订采取的"用路者付费"和"两个公路体系"的原则。

"目前财政无力承担所有公路的 建设和养护费用,坚持收费就成了必 然选择。今后高速公路注重效率,依 靠收费;普通公路照顾公平,依靠税 收。"他说。

魏东表示,今后占公路总里程 97%左右的非收费公路是主体,由一 般公共预算保障。占公路总里程3% 左右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 是补充,采取收费的方式,向公众提 供可自由选择的通行服务。

谁监督?不能一家说了算

从去年开始,全国高速公路收支情况才开始向社会公布。即使如此,今年广东交通厅还是摆了一道"乌龙",不到一月公布了两个数字差距较大的账本。

魏东承认,现行条例在收费公路 信息公开以及对转让、运营的监督管 理等规定不完善,政策执行中暴露出 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严格规范。

条例修订稿强化了政府对收费公路的监管。明确政府收费公路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对收费公路资金使用、公路技术状态和通行服务水平的监管;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者的权利义务,规范和限制特许经营行为;建立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制度等。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战略所 所长徐丽认为,无论是财政资金还是 收费都应受到监督,同时对一些地区 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北京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瑛峰认为,只有政府监督是不够的,应该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督、审计,把收费的情况摸得明明白白。全国包括地方定期向社会公布收费公路经营状况,地方可以委托各级人大、或第三方机构监督收费公路的资金来源、走向等,避免让政府或交通管理部门"自说自话"。 据新华社电

■神州大地

"养老金投资"征询意见结束 两万多亿资金已"整装待发"

日前,备受社会关注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已结束公开征求意见,预计将有两万多亿资金"整装待发"进入投资运营。养老保险基金是群众的养命钱,实现安全高效的保值增值对每个人都具重要意义。记者就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焦点1 养老金投资就是"炒股"?

办法虽然给出了20多条养老金投资路径,但是"股市"两字还是受到了格外的关注,尤其是在近来股市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众最担心的莫过于养老金"炒股"的安全问题。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马力说,办法明确规定了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意味着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股票类产品的比例须控制在30%以下,目的也是合理控制投资风险。

由于办法出台时恰逢国内股市 经历大跌行情,不少公众担心此时养老 金入市是否是政府的托市救市之举。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执行官高松凡说,相对于股市数十万亿的资金量,养老金6000亿左右的入市规模影响不大。"养老金不是用来救市、托市的,它没有救市的功能,也起不到这样的作用。"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白重

恩说:"公众对于养老金市场化运营存在误解,投资并不是简单的'炒股',而是通过多元化的资产配置,抗击通胀保值增值,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并辅以专业化监管来保障资金安全。"

多年来,只能存银行、买国债的 养老基金在保障了"安全"的同时,却 因常年跑输CPI而"隐形贬值"。西南 政法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授熊 晖说,保障安全固然重要,但是在经 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口老龄化的挑 战越来越严峻的背景下,实现基金的 保值增值同样重要。

马力说,基金从地方逐级归集起来需要有个时间过程,不可能很快达到投资比例的上限,且会有个逐步试水的过程。而且,从企业年金十年投资情况看,配置股票类产品的比例也从未达到政策允许30%的上限,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同时,即便养老基金投资运营会对股市产生一定影响,这种影响也是平缓和循序渐进的。

焦点2 养老金人市会"收割散户"?

针对养老金入市,还有不少人质疑 其是否会在股市中"收割散户"。高松凡 指出,养老金的入市初衷既不是为了当 股市里的炮灰,也不是为了赚散户的钱。

高松凡说,在实际运营中,进入股市的基金规模和时点不是由政府来直接操作的,而是由授权受托的市场机构来具体运作,而证券市场对投资有着严格的规定,养老金投资绝不会成为"收割散户"的"资本大鳄"。

"将养老金投资和散户完全对立 起来是不对的。"熊晖指出,养老基金 是关系到每一个民众的养老钱,取之 于民,用之于民,其中自然也包括股 市中的散户们。通过稳健的投资操 作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能让所有公众受益。

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学研究员文华认为,从国外的经验来看,更多的机构投资者入市对于改善市场投资风格,稳定市场情绪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养老金入市不仅将降低资本市场整体风险偏好,而且投资风格和取向也将多元化。上市公司不再仅仅迎合风险偏好型投资者的诉求和一味地做高股价,也要加强分红来迎合机构投资者的要求,这样长线业党市场的重要力量,对于广大散户而言也是重大利好。

焦点3 养老金投资还有哪些方向?

除了股市以外,养老金还有很多投资渠道。马力说,养老保险基金是群众的养命钱,最主要的考虑就是保证基金的绝对安全,不能让老百姓的养命钱出现重大风险。

办法明确养老金限于境内投资, 主要包括三大类产品,即银行存款类 产品、债券类产品、股票和基金类产 品。在各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上,管理 办法都有严格的限制。总的原则是 风险低的比例较高,风险高的比例较 低。

马力说,养老金运营可以和国家 经济发展目标结合,投入大型基础设 施建设等具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领域。 "养老基金是保障基金,不是理财基金,更不是风投基金,对结余资金进行一定的增值保值是必要的,但无论投资什么一定要坚持安全第一。"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认为,必须明确安全保障、风险防范、责任承担机制。

对此,办法明确受托机构按照养老基金年度净收益的1%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养老基金资产净值5%时可不再提取,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理财发生的亏损。理财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重大理财损失。 据新华社电

→ 联系我们 qnbyw@163.com